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嘉府规〔2020〕4号

---

#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嘉定区关于进一步提升消费能级 释放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、街道办事处，嘉定新城、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，相关区管集团公司：

区商务委拟定的《嘉定区关于进一步提升消费能级 释放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# 嘉定区关于进一步提升消费能级 释放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促进消费稳定增长、扩容提质的决策部署，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提振消费信心 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》文件精神，积极响应上海“四大品牌”以及国际消费城市建设，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，有效促进消费回补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## 一、举办购物节庆，提升消费新热度

1. 营造节庆氛围。以“惠生活、慧消费、汇嘉定”为主题，举办“2020 嘉定购物节”。组织区内重点商圈、特色街区、商业企业、品牌企业开展系列营销活动，充分展示嘉定汽车、电商、文旅等产业特色。开发购物节微程序，宣传嘉定商贸消费环境，普及商家打折促销信息，突出在线购物消费新亮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新闻办、相关街镇）

## 二、聚焦汽车产业，拉动消费新高度

2. 促进迭代更新。持续推动传统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，融入新技术、构建新平台、研发新产品，以品牌化带动市场化，释放汽车消费内在需求。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，对2020年底前消费者转出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，同时在本市注册的汽车销售公司购买符合要求的国六排放标准新车，给

予一定补贴。(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、汽车城集团)

**3. 推进新能源应用。**推广纯电型、混合动力型、增程式、氢燃料电池汽车等交错互补模式，加大公交、出租等公共领域燃油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工作力度。发挥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效应，实现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互联互通，打破里程焦虑，扩大行驶范围，加快建设出租车充电示范站，对符合互联互通有序发展要求的充电桩改造方进行相应补贴。支持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，对消费者在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充电费用给予一定补贴。依托 EV-AI 智行港，利用购物节契机组织新能源汽车团购活动，开展一站式试驾、销售、上牌等服务，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。(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汽车城集团)

**4. 弘扬汽车文化。**依托上海汽车博览公园、上海汽车博物馆、上海国际赛车场等文化载体，强化互动，实行跨界、馆际合作，扩大嘉定打造汽车城市品牌影响力。发挥上海保时捷体验中心等世界级龙头企业品牌虹吸效应，聚焦海内外目光。借力 F1 世界大奖赛中国赛，体验上赛场卡丁车和 EF PARK 动力方程新能源赛车等活动，积极培育赛车文化和车迷群体。举办汽车文化节、中国汽车论坛、中国汽车设计国际峰会等大型活动、论坛，挖掘汽车研发深度。(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商务委、区经委、汽车城集团)

### 三、迎合发展实际，创新消费新模式

5. **提升商圈能级。**以“发展增量、提升存量”为基础，打造城市级、地区级、社区级、邻里级等不同层级的商业中心体系。加强新城、老城、安亭等商圈的存量更新，注重消费主体转变，围绕“市场化、品牌化、主题化”，引入网红精品小店。协调推进南翔印象城、日月光（二期）、嘉亭荟（二期）等商业综合体建设；重点聚焦品牌“首店”、旗舰店，加快建设印象城开心麻花剧场、全明星冰场等品牌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相关街镇）

6. **繁荣夜间经济。**持续扩大夜间消费版图，完善夜间生活集聚区规划，在不影响交通、不影响周边居民工作与生活的前提下，有条件适当划定一定区域放宽外摆摊限制。延长重点地铁线路夜间运营时间，完善夜间公交线路配套，增设出租车候车点。丰富夜间消费业态，结合商业、文化、体育等元素，举办各类夜间集市、夜间秀场、夜间酒吧、夜间运动等活动，支持西云楼夜间电影音乐游戏集市、电竞游戏现场比赛、州桥端午夜市、百果园夏令营等活动。促进部门联动，简化部门审批，对常态化举办商业活动的商业综合体，实行一次报备。提升信用监管效能，推进分级分类监管，保障夜间商铺、特定外摆位规范营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公安嘉定分局、相关街镇）

**7. 打造特色街区。**探索凸显嘉定特色的街区消费，融入主题文化场景，结合沉浸式体验，力争形成“一街区一主题”发展模式。加快打造西云楼海派文化、新天地酒吧文化、南翔老街饮食文化、州桥景区饮茶文化等特色，以非遗日艺术展、海派生活美学夜集市、州桥塔南“云”小集、南翔美食节为平台，积极促进内涵消费。加快推进西大街、州桥区域的老街改造，编制商业网点规划，在保留传统文化功能的基础上完善业态功能定位，充分展示嘉定老城特色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老城办、相关街镇）

#### **四、夯实产业经济，提升消费新能级**

**8. 做强电商消费。**发挥区内电商企业集聚优势，依托大平台、大流量，开展京东“618大促”、小红书“新风尚”、齐家网“五一家装节”、国美“家装家电节”、驴妈妈打折季直播等活动。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实行线上线下结合消费，借助企业自身微信小程序以及大众点评、美团等促销平台，扩大消费者群体范围。推进找钢网钢铁电商技术中心项目以及国美在线“亚太一号”项目建设。促进传统产业与电商平台对接，实现电子商务细分领域的精细化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经委、相关街镇）

**9. 扩大进口消费。**完善跨境电商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功能，落实落地各项惠企政策，推动跨境电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实

现跨境电商交易单量和交易金额稳步增长。强化重点项目引领，加快推进宝能（上海）智能保税供应链中心、“智贸通”智慧产业园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，拓展跨境电商与“新零售”融合新模式，推动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、提质增效。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“6天+365天”常年展示交易平台优势，依托嘉定出口加工区的保税和便捷通关特色，统筹园区各类跨境电商资源，探索打造“线上线下一体化”的跨境商品展示交易中心，优化跨境商品选购体验，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出口加工区公司）

**10. 重振老字号品牌。**依托各类平台，如进口博览会、中华老字号博览会、重庆“一带一路”名品展、嘉定购物节、汽车文化节等，设立专门展区，让郁金香黄酒、英雄牌钢笔等多家老字号企业焕发新活力。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经营方式，在购物中心、百货商城、大型超市开设品牌店、专柜。支持老字号企业实行新媒体营销，与各大电商平台如京东、淘宝、亚马逊等合作开设在线商城，扩宽销售渠道。不断迎合市场需求，提升自身产品研发能力，推广符合当下潮流主题的产品款式，促进老字号产品新一轮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新嘉集团、相关街镇）

## **五、增加商品供给，挖掘消费新动力**

**11. 拓展文旅惠民活动。**积极响应上海市“信心、安心、称

心、暖心、欢心”文旅市场振兴计划，引导市民游客增强消费意愿。支持文旅场馆设施和景区、住宿、旅行社等企业，以“信易+”应用场景为基础，面向本地市民，推出优质产品和惠民活动。组织开展旅行分享会、旅游公益讲座、微游嘉定等系列体验活动，提供更好旅游公益服务。以“打造长三角区域艺术引领新坐标”为目标，指导上海保利大剧院围绕“四个演出季”引进具有影响力的精品项目和经典系列演出，为观众甄选、编排合适的节目，开展更多的文化惠民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相关街镇）

**12. 丰富文旅消费内涵。**结合“建筑可阅读”项目的深入开展，开发具有嘉定特色的街区微旅游、特色休闲及特色购物等主题线路。进一步挖掘梳理、提升现有的大众工业游、养乐多工业游、太太乐工业游、新迎园工业游和迅达电梯工业游等资源，提升旅游消费体验。支持乡村民宿发展，持续协调指导安亭向阳村、乡悦华亭和马陆葡萄艺术村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，着力培育“休闲好去处”。鼓励市场化主体共同参与打造以四季特色、传统节日为主题的旅游节庆活动，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，推动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等一体化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相关街镇）

**13. 提升信息消费新空间。**积极配合相关运营商，进一步提升完善我区移动通信服务能级，推动 5G 网络规模部署，加快 5G

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 400 余处新增移动通信基站选址工作。以 5G 技术为驱动，协调推动 5G 技术在“1 个示范领域、7 个重点领域”的标杆应用建设，提升城市的运行效率，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质。鼓励嘉定各大运营商面向企业和个人开展电信融合套餐、联通畅爽冰淇淋套餐、移动智享套餐等多项 5G 终端及套餐优惠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委、相关街镇）

## **六、优化营商环境，突显消费新优势**

**14. 健全消费宣传渠道。**充分发挥区融媒体优势，整合主流媒体、网络新媒体、户外广告等资源，全面推介展示嘉定商务形象，营造促消费良好氛围。重点关注航母级商业综合体印象城开业筹备工作，为其树立品牌、开设首店做好提前宣传预热。依托媒体视角，挖掘嘉定特色消费，加大汽车文化节、南翔小笼节、孔子文化节、紫藤季等活动宣传力度，延伸消费产业链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新闻办、区商务委、相关街镇）

**15. 营造优良消费环境。**制定促进商贸发展的若干政策，鼓励发展夜间经济、创建特色街区、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等。关注重点商圈诚信建设，推进线下零售企业开展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服务承诺。引导商业企业争创优质经营示范单位，提升服务质量。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经营活动的规范管理，举办“接信息、增信用、促消费”系列活动。建立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，发挥企业先行和解作用，将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

---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日印发

---